**中南大学体育教研部学生校外租房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：
乙方： 班级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 姓名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着向学生及其家庭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为保持良好的教学、生活、管理秩序，学校原则上要求所有本专科生都在学校集中统一住宿。但因确有客观原因或坚持要求在校外租房（含在外租房住宿或投靠亲友自行解决住宿）的，须由学生家长到校与学院方签订书面安全协议。为了加强在校外租房学生的管理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经双方同意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申请在外租房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签订安全协议。

二、校外租房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》；不得参与和“黄、赌、毒”有关的活动；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任何形式的各类活动；不得沉溺于网吧；不得男女生混居租房。

三、在外租房的学生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定期向学校报告学习、生活情况。如租房地点变动要及时向学校报告。凡未办理申请手续而居住校外者，出现所有问题一律由本人承担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四、在外租房学生应服从所在辖区的管理，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五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、事故、人身财产安全等，均视为个人行为，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及发生伤害及被伤害等事件，均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，责任自负。学校将根据公安机关的决定（意见），按校纪校规的相应条款处理。

六、学生在校外居住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，需在一周内将新的居住地、新的联系方式告知学院学工办，以调整相关登记记录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生、学生家长和学院学工办各持一份。

八、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中南大学本专科生手册》，最终解释权归中南大学体育教研部学工办。

九、本规定从2015年9月1日起实行。

学生家长签字：

学生本人签字：

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